清代山东的家庭规模与结构

许　　檀

人口问题，是经济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以农业为国民经济基本内容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弄清人口和耕地的状况更是至关重要的，甚至可以说是研究的起点。不过，就目前的状况来看，学术界对历史人口问题的研究还是有待深入的。一般地说，历史人口的研究还只停留在对历代人口总数的考察（这当然是必要的），至于各个不同时代人口的地区性分布及其发展变化，家庭规模与家庭结构，人口的年龄构成、职业构成、婚姻状况等等，或是刚刚开始引起注意，或者至今无人涉及。笔者在研究明清时期的山东经济时就由于缺乏关于人口状况的基本资料，对这一地区经济中的很多问题难以深入探讨。这就迫使自己的工作不得不转而从人口问题开始。本文所要谈的清代山东的家庭规模与结构就是我在明清山东人口问题研究中的一个部分。

（一）

明清时期山东地区的平均户规模不仅大大高于江南地区，而且高于全国。这在明代尤为突出。明中叶以前，山东每户平均人口在8口上下。其中又以兖州、登州二府为最，分别为10.52人和10.08人。①明中叶以后，山东的户规模出现下降趋势，并一直延续到清代。嘉靖5年山东人口为826,204户，7,402,574口；万历6年为1,372,206户，5,064,099口。②五十年间全省户数增长66.09%，口数却减少了31.59%。户数与口数的变化趋势相背甚远，这可能有人口数字隐漏失实的原因；不过，五十年间总户数增长三分之二，却不能以此来解释。笔者认为，这一现象象我们透露了一个值得注意的信号：大家庭的分化已开始比较普遍。这在史料记载中也可得到证实。如："弘正以前合族为一户，多者三四十丁，少亦不下数十丁，今则由一户而分为二三十户，亲在父子兄弟之间，分门析役者比比而是"。③又如："淳庞之气益漓浮薄，以至父子异釜而炊，分产而役。"④可见，大家庭的分化导致户规模的缩小是可以肯定的，万历初年户数的大幅度上升正是这一动向的反映。不过由于明后期直至清初的社会动荡和户口资料的缺失，这一趋势在明末究竟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程度尚难以确切估计。进入清代，山东户规模仍然保持不断下降的趋势。这里，我们以户数与口数均有记载的东昌、济南等六府为例，比较一下各不同时期户规模的变化（见表一）。这六府中，除泰安外，其余五府的户均人口均有较大的下降，总的来说，已从明中叶的8口上下降到清中叶的5～6口，并仍然保持着下降趋势。就山东全省而论，嘉庆年间户平均人口为6.91人，道光中叶为5.87人，宣统年间又降为5.49人。⑤也就是说，从清中叶起直到清末，山东的平均户规模在6口上下。

在这种平均户规模下各不同规模的家庭户在总体中所占比例如何？能够解决这一问题的资料极为缺乏。咸丰中叶捻军攻打宁海州(今山东牟平县)后，当地士绅王梦泉对此次战役中当地死亡人口曾作了登录，题为《咸丰十一年九月被难大小男丁妇女节义纪实》（以下简称

《纪实》），其中的“一家同殉”部分登录了197个家庭的死亡人口，对了解当时当地的家庭规模与结构很有价值。根据这份资料统计（笔者对该资料进行了一些必要的修正，修正理由、原则及方法将在本文第三节中讨论），4～6口户是各户类中百分比最为集中的户段，合计共占44.86%(实际情况当更高些，大体在45～55%之间，详见本文第三节）；其次为7～8口户，占16%以上；而真正多达十数口的大家庭不到10%。

（二）

那么，清代山东的家庭结构如何？家庭内部的年令结构又是怎样的呢？

我们首先考察各种不同类型的家庭结构。《纪实》登录的197户可分为如下几种家庭类型（见表二）：A类，即我们现在所说的核心家庭；B1类，即现在所谓直系家庭；B2类、C1类、C2类统称为联合家庭；D类，是有严重缺损的家庭类型。还应指出，由于1～3口户资料的缺失（详见本文第三节），我们无法断定有无一对夫妻户和鳏寡孤独等单身家庭，不过估计这类家庭所占比例不会很大。

从表二可以看出A类与B1类家庭合计共占总户数的64.97%，（如果考虑到缺失的1～3口户中肯定还会有一部分属于A类家庭，这个比例还可稍稍增大，大致可达总户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这两类家庭是清代山东家庭结构的主体，也就是五口六口之家的主要构成模式。从家庭第一代人口构成的区别看，由一对夫妻及其子孙组成的家庭（A型与B型）占总户数的89.85%，而兄弟两对以上夫妻及其子孙组成的家庭类型(C型)仅占8.12%。实际上，C类家庭又可以看作是B2类家庭的遗存，即父（母）——主要是父亲——逝后，兄弟未分门析户的B2类家庭。表中可见，B2类家庭占24.87%，而C1、C2类家庭合计仅占8.12%，可见，父（母）乃是维系联合家庭的主要因素。换言之，在父（母）去世后，大部分的兄弟是要分爨的。这几种联合型家庭，正是家庭户中人口最多的部分。从明代到清代山东家庭户规模的缩小，大约主要地即是B2类家庭的分化和C类家庭的减少。这从民国年间各类家庭所占百分比的变化可得到一些证实。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对江苏、福建、山东、川陕等七个省市三四十年代生育状况的回溯调查，在1,016户中（户均人口5.58）核心家庭占30%，直系家庭占43%，联合家庭占23%，⑥联合家庭所占比例进--步缩小了，而直系家庭所占比例并未见减少，核心家庭也未见增多。可以推论，在5～6口的平均户规模下，核心家庭(A型)与直系家庭（B1型）两类家庭乃是家庭结构中的主体。户规模小于此者，大体上应表现为A类家庭比例的上升，而户规模大于此者，大体上会反映在联合型家庭（B2类及C类）比重的增大。

家庭的世代结构与人口规模也有密切的关系。在这197户中，父子两代户主要由A类家庭和B类、C类中的一小部分构成，共计95户，户均人口为5.58人；祖孙三代户，包括B类、C类家庭的大部，共97户，平均每户7.96人；四代户只有5户，平均每户为11人。

关于不同世代的家庭在总户数中所占的比重，由于找不到同期可供比较的材料，我们借用1930年李景汉先生对河北定县5255户的调查材料作为对照参考。两者比较，可以看到两点差异：第一，咸丰《纪实》中由于1～3口户的缺漏，所以没有一代户，即一对夫妻或鳏寡孤独等单身户的数字。不过从定县的情况来看（一代户仅占2.52%），一代户的比重不会很大，不至于对其他各户类所占比重造成很大影响。第二，《纪实》材料中四代户仅占2.5%，大大

低于定县8.15的百分比，并且没有五代以上的家庭。至于这两份统计材料的共同点则极为明显，即两代户、三代户在总户数中占有绝对的优势（两代、三代户合计：《纪实》为97.46%；定县为90.12%）。⑦也就是说，合族共爨，数世同堂的大家庭，虽然长期以来为人们所推崇和仰慕，并不断地受到朝廷的旌表奖掖，但在实际生活中所占比重并不太大。这里，经济原因恐怕是首要的，没有足够充裕的经济收入要维持众多人口的生活是难以想象的，因而，只有较富裕的家庭才有可能合族共爨；另一方面，如果以20年为一代⑧，要达到四世、五世同堂起码需要活到七八十岁，在"人生七十古来稀"这种平均寿命较低的社会条件下，也是很难达到的。

其次，我们进一步考察这种家庭内部的人口年龄构成，即成年人口与儿童的比例。

通常在计算历史上家庭人口的大小比例时，人们往往以五口之家两大三小作为配置比例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我们仍以《纪实》中的家庭人口登录为例：

《纪实》中五口之家共计44户，220人。设将已婚及16岁以上者作为成年人口，15岁以下为未成年人口，未注明年龄及婚姻状况者归入不详。据以计算的结果，成年男子和成年女子分别为56人，各占25.45%；男女小口共37人，占16.82%；年龄不详者71人，占32.27%。即使把年龄不详者全部计为小口，男女大口合计仍占总人口的50.91%。《纪实》中登录的六口之家共计41户，246人。以同样的方法计算，大口合计占48.78%。

以上两组家庭户中，由于年龄不详者所占比重甚大（均在30%以上），并全部计作小口，因而与其他各户组相比的成年人口比例明显偏低。其他各户组的比例分别为：3～4口户，大口合计占55.24%；7～10口户为64.50%；11口以上户为59.21%。各类合计，在这197户中，成年男女共783人，占人口总数的57.83%。如果考虑到1～3口户和部分成年男子的缺失（详见本文第三节）造成的影响，以及年龄不详者中肯定会包括一部分成年人，那么这个比例还要增大些，起码会超过60%。

《纪实》的数字可能只反映了某一个点的状况，那么较大的范围内的情况如何？请看下列统计数字：

乾隆末年东昌府：户均人口为5.75。在总人口中男大口占34.96%，女大口占32.40%。成年人口合计为67.36%，未成年人口占32.64%。⑨道光年间济南府：户均人口为5.65。在总人口中男大口占33.30%，女大口占30.56%。成年人口共占63.86%；未成年人口占36.14%。⑩道光年间青州府：户均人口为6.04。在总人口中男大口占28.60%，女大口占25.81%。成年人口合计占54.42%，未成年人口占45.58%。⑪

以上各例中，成年人口的比例以乾隆时的东昌府为最高，以道光时青州府为最低，大体在60%上下。如以山东全省而论，道光年间户均人口为5.87人。在总人口中男大口占32.36%，女大口占28.95%。成年人口合计为61.31%，未成年人口占38.69%。⑫如果按照这样的比例计算，五口之家，大口应为3口或略高于3口，小口为2口或略低于2口，大小口之比大致在3∶2～3.3∶1.7之间；六口之家，大口在3.6～4口之间，小口在2～2.4之间，大小口之比在3.6∶2.4～4∶2之间。简言之，五六口之家的大小口比例应在3∶2～4∶2之间。

山东的情况具有多大的代表性呢？我们用民国年间更大范围的社会调查的统计来作一对照比较。（一）据卜凯1921～1925年对安徽等七省十六处的调查统计，15周岁以上人口占65.20%，14周岁以下占34.80%；（二）据乔启明1929～1931年对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处的调

查统计，15周岁以上人口占63.56%，14周岁以下占36.44%；(三)据李景汉1930年对河北省定县的调查统计，15周岁以上人口占66.81%，14周岁以下占33.19%。⑬

民国年间的成年人口比例略高于清代山东。这进一步证明成年人口与儿童的比例的确是在3：2以上。

我们再与19世纪后半叶瑞典的年令分布结构作一对照：1860年瑞典15周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66.5%；1900年瑞典15周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67.5%。⑭这一时期的瑞典人口，由于尚未受到近代移民（迁出）及侨民（迁入）因素的影响，基本上保持了人口自然结构的原貌，因而在人口统计学上常常被作为通用的分析标准。⑮

综上，似乎可以认为，我们对山东的考察所揭示的家庭人口年令构成的比例配置是符合人口年令构成规律的，因而也具有较普遍的适用性。

以往人们观念中的五口之家两大三小的大小口配置比例，作为单个家庭无疑是存在的，而且可能为数不少。但是以它作为平均指数却既不符合当时的实际，也不符合人口年龄分布规律。之所以产生这种错误的观念，除了对人口的年龄分布缺乏基本了解外，对于历史上家庭结构的不甚了了恐怕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三）

本文一开头就谈到，我研究人口是为了解决经济发展史问题的需要。但本文前面所涉及的内容，只是就人口谈人口，还远远没有达到这一最终目的。这些问题，不是这篇短文所能解决的，容我留到对山东经济的整体研究中去解决。这里，我想提出讨论的是一些有关方法问题。

王梦泉《纪实》共分为六个部分，其中“一家同殉”部分登录了当时全家死亡的家庭计197户，1,167人；并注明了每个死者与户主的关系。对于研究十九世纪的家庭来说，这是份难得的随机抽样统计资料。但它仍存在片面和不系统的缺陷，我们还必须对之进行某些必要的调整，然后加以研究分析。我是这样考虑和处理的：

第一，对这份材料所反映的社会阶层的估计。1861年（咸丰十一年，辛酉）九月，捻军的一支部队围攻宁海州城。由于当地封建政府及地方乡绅团练组织顽强的抵御，捻军攻城四日未克，旋即撤退。《纪实》所登录的就是在这次战争中宁海州死难人口的名单，共计七千余人。由于州城未陷，城内居民没有受到重大损伤，这份“一家同殉”名单记录的主要是乡村人口，其中虽有一部分青壮男子系与捻军直接交战被杀，而大多数死者则是为了保全“名节”而自尽的。考虑到农民起义军打击的对象主要是官宦乡绅地主豪富之家，而刻意追求名节者也以这部分人为多，我们估计“殉难”者大约以乡村中较富有的家庭为主。从名单中也可以找到不少这种迹象，如：在这197户中注明有举、贡、生、监等士绅头衔者共计9户，13人，其中最高为举人，最低为庠生；曾任或现任官职者2人，担任团练首领（一般需要有身分的富豪之家充任）者8人；此外雇有佣工、婢女、侍女的人家共4户。当然，任何战争总会祸及贫苦无辜的百姓，这197户并不一定都是这类士绅之家，但其中社会中上层所占比例较大应是可以确认的。因而这份家庭户口资料所反映的户规模有可能略高于当时当地的平均水平。

第二，在这份材料中1～2口户未被计入，3口户的比例也极低，估计它们是被作为单个人口分别归入男、妇、童等各类死亡人口的名单之中了。这种小规模家庭户的缺漏，会导致以

下两种偏差：其一，使四口以上的各类家庭户在总户数中所占比重升高；其二，使平均户规模大于实际状况。

第三，在这197户的家庭人口登录中，可以看到不少家庭中青壮年男子缺失的现象，这是因为青壮年男子的一部分作为团勇、民壮被集中起来一起御敌，不在家中。《纪实》中另外列有团丁、男丁死亡名单。依据《纪实》本身提供的线索，我们把各个家庭中明显缺失者予以恢复，对于没有绝对把握的则仍其旧。经这样修正的结果，这197个家庭共计1,354人，其中男661人，女693人，性比例为95.38，仍低于当时山东地区的一般比例（在110以上）⑯，并低于人口结构的正常值（男略多于女）。可以肯定，修正后的人口中，成年男子人数仍少于实际人数。这种缺少又使得由于1～3口户的缺漏导致户规模增大的因素得以部分抵消。不过从整体上看，其户均人口仍会偏高。

此外，有四户家庭的殉难人口中登录有雇工、婢女、侍女共计6人，他们虽然有可能是长年与雇主生活在一起的，但与该家庭不构成亲属关系，因而在计算家庭人口时一概予以剔除。

在做了上述初步调整后，可供分析的共计为197 户，1354人，平均每户6.87人。至此，修正尚未结束。

前面已经谈到由于该资料中1～3口户的缺漏会导致其他各户类比重上升。为了修正这一偏差，我们选取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也就是我国最早的一批社会学调查中户规模在五六口左右的几份统计资料来计算1～3口户的大致比例⑰，统计结果，其比例在20%上下，其中，户规模较大者比例稍低，反之稍高。为了简便起见，我们以1～3口户占20%作为修正值，对《纪实》资料加以修正（见表三）。考虑到民国年间的这几份材料户规模大多小于咸丰《纪实》的规模，20%的比例大体上可以看作是《纪实》资料中1～3口户所占比例的上限，其他各户类的实际比例大体应在原比例数与修正后的比例数之间。

在这里，我们还要相应地以1～3口户占20%的比例对这份资料的户规模也进行一次修正。以1～3口户占20%的比例修正后共增户46户。从民国年间的统计看一、二口户的比例大大低于3口户，因而我们以平均每户2.5口来计算，这46户共增入115人，与原来的总数合计共为243户，1,469人，平均每户6.05人。这一经过修正的户规模略高于同期宁海州的平均户规模（5.91人），与我们前此对这份材料的阶层偏差造成影响的估计恰好吻合。这样一份带有较大缺损的历史人口资料基本恢复全貌，可供分析使用了。

在我们的研究中，常常遇到资料残缺不全的问题。社会学的观察法、访谈法、表格调查法等重要手段或许可以用于研究最近的过去，即被调查者能够比较准确地记忆的时代。当研究再远一些的时代，比如清代及其以前的社会，这些方法往往无用武之地，更多地是使用历史的方法，即从前人记载中收集历史事实。由于前人记载的目的与我们的研究目的不同，因而所获资料的偶然性和随机性更强，对我们的研究来说，其缺陷也更严重。所以只有当对之合理加工后才能运用类比、演绎、归纳等方法进行分析，求得科学结论。对资料加工是否合理，加工方法是否科学，就成了问题的关键。就如考古学者发现一个完整的古人类头骨很难，所找到的常常只是一些头骨碎片，一块下颚残片，或者一颗牙齿，考古学家依据现代的科学方法，如解剖学、古生物学的原理，把一块块的骨骼碎片修整复原，从而重现原始人的体貌特征。在历史社会学的研究中，同样也需要有一套类似于考古学"头骨修复"那样的鉴别、修复史料的技术、方法和原则来进行"史料修复"，以便将残缺不全的零星资料恢复为与原貌基本一致的可供分析使用的材料，笔者在此只是做了一点初步尝试。

表一、明清山东东昌、济南等六府户规模的变迁 单位：人

年代 / 户均人口 / 府别	嘉靖初年	乾隆中叶	乾隆末年	嘉庆年间	道光年间	光绪初年
东昌府	8.57	7.52	5.75	5.20		
济南府	8.79			5.98	5.68	
曹州府①	10.52	8.83		6.09		
泰安府②	8.79	5.75		7.38		
青州府	7.91			6.53	6.04	
登州府	10.08			6.29		5.83

注：①曹州府明代属兖州府　②泰安府明代属济南府　资料来源：据各府户口数字计算

表二、成丰十一年山东宁海州家庭结构分类统计

家庭类型	代号	户数	人口数	户均人口	各户类占总户数的百分比			
父（母）＋未婚子女	A	70	354	5.06	35.53	64.97	89.85	35.53
父（母）＋1个已婚儿子＋其他①	B1	58	352	6.07	29.44			54.31
父（母）＋数个已婚儿子＋其他②	B2	49	470	9.59	24.87	32.99		
已婚兄弟＋各自的未婚子女	C1	7	54	7.71	3.55		8.12	8.12
已婚兄弟＋各自的已婚儿子＋其他③	C2	9	93	10.33	4.57			
其他	D	4	31	7.75	2.03	2.03	2.03	2.03
合计		197	1354	6.87	100	100	100	100

注：①②③"其他"包括未婚子女及孙子女。　资料来源：《纪实》

表三、咸丰十一年山东宁海州不同规模的家庭户占总户数百分比及其修正

	每户人口									合计
	1～3口	4口	5口	6口	7口	8口	9口	10口	11口以上	
原有户数	3	24	44	41	21	19	14	13	18	197
占总户数%	1.52	12.18	22.34	20.81	10.66	9.64	7.11	6.60	9.14	100.0
分组%	1.52	55.33			20.30		13.71		9.14	100.0
修正后户数	3＋46	24	44	41	21	19	14	13	18	243
占总户数%	20.16	9.88	18.11	16.87	8.64	7.82	5.76	5.35	7.41	100.0
分组%	20.16	44.86			16.46		11.11		7.41	100.0

资料来源：《纪实》。

①②据嘉靖《山东通志》、万历《大明会典》户口数字。本文引用的明清山东户口数字，大多采自地方志或官书。我们对其统计方法不甚了了，很难判断其可靠程度；而除此之外，又无其他数字可依，因此仍需利用。这些数字用作分析人口发展趋势，或许还是可以的。

③康熙《峄县志》卷2。

④康熙《滕县志》卷3引明人语。

⑤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表77、甲表86等计算。

⑥转引自《人口与经济》1983年第4期陈玉光文。

⑦定县数字转引自《人口研究》1984年第3期马侠文。

⑧据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社会调查统计，男子的平均结婚年龄为19～20岁左右。参见言心哲《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分析》第18表。

⑨⑩⑪⑫据东昌、济南、青州府户口数字计算。

⑬据言心哲前引书表11计算。民国统计年龄为周岁，清代记载当系虚岁，因此二者的实际年龄分组是一致的。

⑭转引自《人口研究》1984年第4期邬沧萍文。

⑮Whipple, G·C. 《Vital Statistics》第191页。

⑯据清代中叶东昌、济南、青州等府及山东全省男女人口数字计算。

⑰据言心哲前引书表二、表四中山西清源县、河北定县、河北等十一省及安徽等七省几份户口统计数字计算。

《清代名人传略》即将出版

张广学

《清代名人传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汉译本第一卷即将出版问世。

此书是本世纪四十年代初期美国出版的一部我国清代历史专著，共收人物传略八百零八篇。编著者通过人物传记向读者展现出上起明末下迄清亡三百余年的历史画卷，凡举政治、军事、经济、文化艺术、宗教、民族等等方面无所不包。正如为本书作序的胡适所说：“《清代名人传略》绝不仅仅是一部传记词典。它是今天（指四十年代）可以看到的一部最翔实最好的近三百年中国史”。本刊1985年第1期载有专文《清代名人传略简述》简介此书。

汉文版第一卷（起明末迄清雍正朝，共收人物传记435篇，50余万字)正由青海人民出版社（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排印（分精装、平装两种）中，予定1988年第1季度问世。青海人民出版社欢迎海内外读者踊跃函洽予订，以便安排印数。